

法官學院
總說明
中華民國107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 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結果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；%

計畫名稱	全年度預算數			決算數			預決算比較 (2)-(1)	執行率 (2)/(1) *100 (%)	預算執行結果
	原預算數 (或以前年度 轉入數)	預算增減數 (動支第一、 二預備金)	合計(1)	收支實現數	保留及應付 (收)數	合計(2)			
甲、歲入部分-本年度	430,000		430,000	1,156,804		1,156,804	726,804	269.02	
賠償收入	0		0	12,334		12,334	12,334		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，致超收12,334元。
財產孳息	425,000		425,000	1,140,500		1,140,500	715,500	268.35	係收到模擬法庭、游泳池等場地租金收入及販賣部權利金較預期增加致超收715,500元。
廢舊物資售價	5,000		5,000	3,970		3,970	-1,030	79.40	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減少，致短收1,030元。
乙、歲出部分-	202,190,774	0	202,190,774	171,160,633	2,130,345	173,290,978	-28,899,796	85.71	
1.本年度	176,803,184	0	176,803,184	170,585,248	1,541,715	172,126,963	-4,676,221	97.36	
(1)本機關預算：	169,607,000	0	169,607,000	163,389,064	1,541,715	164,930,779	-4,676,221	97.24	
一般行政	104,777,000	6,000	104,783,000	102,483,821	0	102,483,821	-2,299,179	97.81	1. 主要為人員補實期間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，及水電瓦斯等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因素致節餘2,299,179元。 2. 並動支第一預備金6,000元支應三節慰問金不足數。
研習業務	64,530,000		64,530,000	60,905,243	1,541,715	62,446,958	-2,083,042	96.77	1. 主要係學員膳食、交通車租金等業務經費撙節支用騰餘2,083,042元。 2. 保留數1,541,715元係選送3位法官分別出國進修1年及6個月，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於108年，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

法官學院
總說明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；%

計畫名稱	全年度預算數			決算數			預決算比較 (2)－(1)	執行率 (2)/(1) *100 (%)	預算執行結果
	原預算數 (或以前年度 轉入數)	預算增減數 (動支第一、 二預備金)	合計(1)	收支實現數	保留及應付 (收)數	合計(2)			
第一預備金	300,000	-6,000	294,000	0		0	-294,000	0.00	申請動支三節慰問金不足數6,000元。
(2)統籌科目：	7,196,184	0	7,196,184	7,196,184		7,196,184	0	100.00	
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	573,690		573,690	573,690		573,690	0	100.00	係支付員工婚喪生育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	5,435,646		5,435,646	5,435,646		5,435,646	0	100.00	係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。
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(3577013500)	1,025,574		1,025,574	1,025,574		1,025,574	0	100.00	係支付員工薪資調整待遇經費。
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(7577017500)	161,274		161,274	161,274		161,274	0	100.00	係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調整待遇經費。
2.以前年度	25,387,590		25,387,590	575,385	588,630	1,164,015	-24,223,575	4.58	
102年度-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	24,215,236		24,215,236	0	0	0	-24,215,236	0.00	主體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，因承攬廠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出履約爭議訴訟，經臺北地院於105年4月12日發函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，請其鑑定指定事項，現正進行中，故辦理保留，惟依行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80100413號函，保留未獲該院核定。
106年度-研習業務	1,172,354		1,172,354	575,385	588,630	1,164,015	-8,339	99.29	106年選派赴國外進修之法官，1名已返國，經費已核銷，另1名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至108年8月31日止，並奉司法院令核准在案，爰申請保留轉入108年度繼續執行。

法官學院
總說明
中華民國107年度

(二)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金額	內容說明
甲、平衡表部分		
專戶存款	5,440,035	係收受各項代收款、存入保證金等國庫存款，及約聘副研究員、職務代理人等離職儲金。
存入保證金	5,035,871	係收受廠商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。
應付代收款	233,076	係代收代付公、勞、健保自付部分及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項。
應付保管款	171,088	係約聘副研究員及職務代理人離職儲金公、自提本金及利息金額。
乙、資本資產表部分		
土地	727,630,943	係本學院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房舍共管基地，本學院登錄經管權利範圍58%。
房屋建築及設備	1,244,500,558	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及其附屬設備。
機械及設備	21,359,184	係本學院柴油發電機、電梯等機械設備。
交通及運輸設備	10,827,559	係本學院公務車輛、電話總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。
雜項設備	15,470,108	係本學院影印機、冷氣機等辦公設備。
無形資產	930,168	係本學院訓練行政管理系統等軟體購置。

法 官 學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(一)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年度別 科目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20%以上 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 (C)=(A)-(B)	增減% (C)/(B)*100	
資產	5,440,035	5,910,981	-470,946	-7.97	
專戶存款	5,440,035	5,910,981	-470,946	-7.97	
負債	5,440,035	30,126,217	-24,686,182	-81.94	
其他應付款	0	24,215,236	-24,215,236	-100.00	係本學院遷建辦公大樓保留經費，惟依行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80100413號函，保留未獲該院核定。
存入保證金	5,035,871	5,412,968	-377,097	-6.97	
應付代收款	233,076	378,740	-145,664	-38.46	主要係上年度代辦司法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」、「第12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」等已辦理完畢，相關款項已支付，致本年度減少。
應付保管款	171,088	119,273	51,815	43.44	係約聘副研究員及職務代理人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。
淨資產	0	-24,215,236	24,215,236	100.00	

(二)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年度別 科目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20%以上 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 (C)=(A)-(B)	增減% (C)/(B)*100	
合計	2,020,718,520	2,053,908,752	-33,190,232	-1.62	
土地	727,630,943	721,505,772	6,125,171	0.85	
房屋建築及設備	1,244,500,558	1,267,013,938	-22,513,380	-1.78	
機械及設備	21,359,184	27,348,752	-5,989,568	-21.90	主要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，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。
交通及運輸設備	10,827,559	13,979,585	-3,152,026	-22.55	主要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，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。
雜項設備	15,470,108	22,947,625	-7,477,517	-32.59	主要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，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。
無形資產	930,168	1,113,080	-182,912	-16.43	

法官學院
總說明
中華民國107年度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21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，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，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，人權意識高漲、舊法修廢頻繁，新法源公布施行，各種訴訟案件劇增，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俱增，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，必須隨時汲取新知，充實專業知能，涵養倫理、人文氣質及敬業、負責的精神，方能勝任工作，有效因應變遷，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。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，自當秉持熱忱服務、前瞻進取的精神，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、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，完成各項任務外，亦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，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，提供溫馨、豐富、多樣的終身學習環境，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、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、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。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：

1. 規劃各項研習班次，延聘優良講座，策進研習方式，提高研習效果。
2. 充分利用科技設備，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遠距教學系統，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、便利的研習環境，落實終身學習理念。
3. 配合法律修正、新法實施，規劃相關法律研習課程，使研習人員嫻熟新法，以順利推動新制、優化審判品質。
4. 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，瞭解課程、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，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，以精進研習內容、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。
5. 賡續蒐購國內、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、刊物，豐富圖書設備；標準化圖書編碼，並作為司法院體系之參考圖資中心。
6. 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，配合推動綠色採購、環保節能，杜絕浪費。
7. 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，充實各項研習設施，提供優良研習環境。
8. 配合法官法相關規定，依據實際需要，規劃辦理一貫性、連續性、有計畫的、有效果的研習課程，以容納更多法官之研習及進修，強化與國內、外學術、司法機關之交流，並發展學術研究能力。

法官學院
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(二)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1.本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1. 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，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。 2. 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，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。 3. 推動綠色採購，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。 4. 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，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。 5. 落實廉政宣導，維護司法風紀。 6.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	1. 妥慎辦理研習人員之教務、學務事項，加強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、班務助理及其他行政事項的輔助功能，建構優質研習環境。 2. 持續升級公文系統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。 3. 本學院重要系統，如研習系統、報到系統、差勤系	1. 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，配合施政編列預算，落實平時考核及獎懲，以積極、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，支援研習業務推展。 2. 公文系統改採用 jAgent 與交換中心主機加密連線，提升公文交換效能。依司法院資訊安全政策，強化本學院各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使用規範。 3. 已購置備份軟體，進行本學院重要系統即時備份機制，以利重要系統遭受損壞時，可以進行還原，減少停止服務之風險。 4. 已建置本學院外網報名系統，提供外機關學員線上報名本學院之相關課程，減少人工作業。	

法官學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事項。	<p>統及公文系統等，均建置於虛擬主機上面，擬對該虛擬化環境進行相關備份。</p> <p>4. 建置本學院外網報名系統，提供外機關學員線上報名本學院之相關課程，減少人工作業。</p> <p>5.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0%，採購需求時，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。</p>	<p>5.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本年度為 100%，已達成目標。</p> <p>6. 已執行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，財產並有專人負責，分類建檔管理。</p> <p>7. 落實執行公務機密及依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等相關資安維護措施。</p> <p>8. 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，防制危害、破壞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。</p> <p>9. 落實陽光法案精神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，本學院年度內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計 5 人，申報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合併辦理實質審查抽籤。</p>	

法官學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	<p>6. 加強辦理辦公廳舍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經營暨維護管理工作，建檔管理財產設備，注重保養與維修。</p> <p>7. 加強資安維護宣導，提升公務機密維護預警效益。</p> <p>8.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，強化廉潔共識，提高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滿意度。</p>	<p>10. 落實執行機關同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司法院及所屬請託關說處理要點等宣導，強化所屬同仁知法守法觀念。</p>	

法官學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研習業務	<p>1.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審判需求，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、業務研究會及法律座談會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、溝通法律見解、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裁判知能。</p> <p>2. 辦理司法倫理、憲法與人權、性別平權、CEDAW、身心障礙、兒少權益及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等有關課程，協助法官建立本著司法為民的信念，以公正、獨立、廉潔及效能的核心精神，並落</p>	<p>1. 賡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，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，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，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。</p> <p>2. 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，注入宏觀的視野，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，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。</p> <p>3. 推動公民法治教育，加強與各</p>	<p>1. 為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，注入宏觀的視野，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，並提升法官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及人權保障的落實，辦理法官倫理、性別平權、人權保障、國際人權公約、原住民族人權、金融犯罪、醫事案件、性侵害案件、電腦犯罪、軍事案件、智慧財產權、行政訴訟實務、家事及少年事件、審判心理學、資訊科技、環保犯罪與環境影響評估、食品安全、海商法、外國裁判效力、毒品危害防制、金融專業研習、鑑定實務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人文藝術、野生動物保育、仲裁實務、難民人權、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專題之各類研習會。</p> <p>2. 視需要增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、選舉罷免訴訟業務研討會、兒少保護醫療鑑定實務工作坊、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</p>	

法 官 學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<p>實國際人權公約。</p> <p>3. 配合司法院成立專業法院舉辦長期法官培訓，以落實法官專業化。</p> <p>4. 與各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合作，共同延聘外籍專家學者來台，促進國際交流，增進國際瞭解。</p> <p>5. 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，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，辦理法學外文課程。</p> <p>6. 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，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。</p>	<p>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校長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。</p> <p>4. 依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書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與各級法院需求，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及多元研習在職進修。</p> <p>5. 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規定，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。</p> <p>6. 全年度預計辦理各</p>	<p>與職務法庭職權行使學術研討會、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實務運作座談會、選舉罷免訴訟研討會、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書簡化規定研討會等，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。</p> <p>3. 分眾傳輸法治教育，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3 期，進階 1 期，校長班 1 期，大學生出任務 2 期。</p> <p>4. 辦理法學外文研習，增進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能力及審判知能。</p> <p>5. 辦理法官在院研習，使法官能就近在院內研習，並及早融入審判環境。</p> <p>6. 本年度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法官暨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276 班次，研習人員 14,150 人次，並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法學外文班 63 班次，研習人員 405 人，全年度實際辦理達 339 班次，研習人員 14,555 人，績效良好。</p>	

法官學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<p>7. 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，規劃多元研習班別，培養終身學習觀念的司法人員。</p> <p>8. 加強辦理環境保護、生態平衡等課程，提升司法人員生態環保之觀念。</p> <p>9.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。</p> <p>10. 辦理法院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、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、家事調查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警、錄事、庭務員、調解委員、程序監理人及特約通譯等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。</p>	<p>類研習班次計 306 班次，研習人次計 13,633 人次。</p> <p>7. 選送法官出國進修：預計一年期選送 4 人、六個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2 人、二個月專題研究選送 8 人及外語學習選送 13 人。</p> <p>8. 預計選派法官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共 2 名；選派法官赴日本、德國進行短期理論暨實務研究共 12</p>	<p>7. 為因應法官選派之人事業務與進修政策之調和，經司法院核備變更計畫為：一年期選送 2 人、六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1 人、二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5 人、外語學習選送 12 人。另選派法官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2 人、選派法官赴德國、日本、美國（毒品法庭）、德國（漢堡）進行短期理論暨實務研究共 28 人，增進本選派項目之進修規模效益。另因應司法院業務需求，支應選派法官赴美國觀摩案件流程管理與民事調解之相關業務計畫 1 人。上述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已按計畫全數遴選完畢，獲選法官分至歐洲、美洲、亞洲從事相關進修。</p> <p>8.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 日由本學院周院長占春率高主任秘書玉舜、研發組組長游法官悅晨及羅專員錦嵐至英國、比利時、荷蘭，參訪英國司法學院、比利時司法學院、歐洲司法培訓網、海牙市政廳、諾達律師事務所、荷蘭司法學院、奈梅亨 Radboud 大學法學院等地，針</p>	<p>本年度一年期選送至美國及英國進修之 2 名法官及六個月期選送至日本專題研究之 1 名法官，經費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於 108 年，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</p>

法官學院
總說明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11.辦理選送、選派法官出國進修計畫。 12.賡續加強國際交流業務發展暨規劃，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，拓展與世界頂尖大學合作計畫，期能派送更多優秀法官前往各國頂尖大學從事進修。 13.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德國、日本國外法典翻譯及編撰。 14.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，提供法官專業資訊。 15.購置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圖書。	人。 9.前往與本學院有交流合作之國外學校機構，彼此交流意見，有助雙方合作關係之增進。 10.辦理第三期德國、日本國外法典註釋書翻譯。 11.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，充實研習資料庫。	對我國與前述各國關於司法研習、教育訓練、法官訪問進修、國際交流合作及法律制度等議題進行業務座談，足資作為本學院將來規劃、創新研習課程，拓展法官赴國外進修管道與維繫國際交流之重要參考。 9.司法院與蒙古司法總委員會業於106年簽署合作備忘錄，為促進雙方國際司法交流，蒙古憲法法院ODBAYAR Dorj院長邀請我方至蒙古憲法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司法總委員會等地參訪，並由司法院許院長率團前往，本學院由周院長占春代表參加。本學院長年辦理蒙古法官來臺訓練課程，本次訪問有助增進雙方合作關係，並深入瞭解蒙古憲法解釋制度、促進彼此交流。 10.本學院指派小林貴典副研究員前往日本東京家事裁判所、裁判所職員研修所、早稻田大學、大阪家事裁判所、大阪立命館大學梅田校區等地進行訪問及擔任傳譯，互相瞭解彼此法律制度。	

法 官 學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第一預備金	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	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<p>11. 已完成第三期日本身分法、日本刑法、日本刑事訴訟法、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逐條釋義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翻譯，提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。</p> <p>12. 本學院107年持續推廣線上教學服務如下：</p> <p>(1) 充實司法院數位圖書館，全年計辦理錄影32班次。</p> <p>(2) 購置「中文法學論著全文」檢索系統，可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 26 人同時上線之使用權限。</p> <p>13. 充實中、外文法律圖書及雜誌，提供研習學員參考，至 107 年底，中文書（含 DVD）共 1 萬 5,961 冊，外文書（含日文、德文、英文）計 11,222 冊，法律期刊 96 種，一般期刊 42 種。</p>	
			本年度申請動支預備金6,000元支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不足數。	

法官學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2.以前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計畫 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	因應改善 措施
102 年度-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	興建辦公 廳舍大樓 計畫。	興建辦公廳 舍計畫總經 費 18 億 6,301 萬 1,000 元，分 年編列。包 含建築費、 空調設備、 基礎結構工 程、公共藝 術設置費、 代辦服務 費、規劃設 計監造費、 工程管理費 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土建、水電、空調、裝修工程均已 完成工程結算及付款作業。 2. 另設計監造單位羅興華建築師 事務所對於法官學院新建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提出爭議，該 爭議內容主要為請求依約給付 服務報酬差額、發包後變更設計 服務報酬、本工程多次招標變更 設計額外工作報酬、基礎工程規 劃設計廢棄不用服務報酬、增派 監造人員暨展延工期監造服務 報酬、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暨 返還違約金，並於104年度向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 3. 臺北地院於105年4月12日發函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，請其 鑑定指定事項，依代辦單位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107年11月6日函復目前訴訟進 度仍由其鑑定中。該所請求金額 計新臺幣7,208萬1,037元，本學 院分攤55%計新臺幣3,964萬 4,570元，故辦理保留，惟依行 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 第1080100413號函，保留未獲該 院核定。 	視實際業 務需要， 於 108 年 度預算相 關經費調 整支應或 於以後年 度循預算 程序辦 理。

法官學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計畫 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	因應改善 措施
106 年度- 研習業務	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 畫。	一年期選送 德國及日本 進修之 2 名 法官，因逾 年度結束尚 未屆滿進修 期限保留經 費，俟法官 返國後辦理 報結。	1 名選送至日本進修之法官已返國，相關經費已執行完畢。另 1 名選送至德國進修之法官經司法院核准延長進修至 108 年返國，須辦理經費保留至 108 年繼續執行。	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